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付款程序）規例》

引言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條例新訂的第 VIA 部對於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候選人名單設立資助計劃以支付選舉開支，作出規定。根據該計劃，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 (a) 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將按下述其中一項方式計算，以金額最低者為準 –
 - (i) 按該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目前定為每票 10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或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
 - (iii) 如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則計算兩者的差額。
- (b) 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將按下述其中一項方式計算，以金額最低者為準 –
 - (i) 按選區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或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
 - (iii) 如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則計算兩者的差額。

就(a)和(b)項，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則將不獲支付任何資助。條例也定明作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

2. 本文件概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制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付款程序）規例》（下稱“規例”）草稿的要點。該規例的草稿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規例

3. 該規例目前仍在草擬階段，並將包括以下條文 –

- (a) 提出申索及呈遞申索的手續；
- (b) 核實申索；
- (c) 撤回申索；
- (d)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以及
- (e) 追討已付款項。

提出申索及呈遞申索的手續

作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4.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以指定表格提出。該表格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或（如屬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

- 核數師報告，其中須確定選舉申報書，以及申報選舉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已經由核數師審核。

我們曾就核數師所採納的審計標準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考慮過公會的意見後，我們要求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及不時修訂的核證準則第 200 號 – 高度核證工作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來審核選舉申報書以及申報選舉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帳目。核數師報告也須載明核數師是否認為選舉申報書在所有要項上已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有關如何編製選舉申報書的條款。

5.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助下，將為那些獲候選人聘請擔任審計工作的核數師編製一套指引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前向其會員發出有關說明。

呈遞申索的手續

6. 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提出的申索）其中一名有份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必須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呈遞申索表格連同有關文件。

核實申索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7.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申索資助的資格。他也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規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提出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處理部分申索

9. 如核數師報告指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款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應處理申報書內符合有關要求的部分，並可停止處理申報書內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撤回申索

10.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撤回。候選人必須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如申索是由一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其中一名候選人提交撤回通知。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如申索是由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所有候選人簽署。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1.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證明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有關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如合資格名單上有超過一名候選人，則款項會付與申索表格上獲提名的候選人，由他代表名單上各候選人收受資助。

有關候選人去世的付款情況

12. 如將會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在獲付資助前去世，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通知庫務署署長把款項付與該已故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屬一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所有餘下的候選人及已故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簽署一份更改通知，以便提名另一名候選人，代表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受資助。

13. 假如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在支付資助前去世（其實這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款項便會付與最後一名獲提名收受資助的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追討已付款項

14.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H(1)(a)條以掛號信方式把書面通知寄交收款人，要求交還有關款項。收款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還款項。

雜項條文

15. 為免產生疑問，如候選人是在作出申索前，或支付資助前去世，該已故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至近親可根據規例採取任何死者對有關申索可採取或必需採取的行動。

16. 選管會可就規例制定專用表格。這些表格需於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周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免費派發。

未來路向

17. 請議員就規例草稿的要點提出意見。

18. 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選管會將擬定最後定稿，並制定該規例。立法會將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規例。建議的工作時間表載於附件。

背景

19. 在《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已推出新計劃，向候選人提供資助，以支付他們部分選舉開支。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此舉有助香港政黨和政治團體的發展。

20. 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新設的第 VIA 部授權選管會制定規例，定明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處理資助申索和執行有關付款程序。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PW0312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付款程序）規例》

工作時間表

項目	工作	時限
1.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1 月 17 日
2.	選管會考慮	2003 年 12 月
3.	規例刊憲	2004 年 1 月初
4.	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 議決程序	2004 年 1 月中至 2004 年 3 月 <i>(28 天初步審議，如有 需要，另加延長審議期 21 天)</i>
5.	提出申索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
6.	處理申索和付款	2004 年 9 月至 12 月